

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为规范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仪器设备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，保证教学科研项目（大学生创新项目、合作项目等）进度，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，特制定本仪器设备规定。

第一章 仪器设备资产管理

第一条 凡是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仪器设备，均属于国有资产，非个人物资，均需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。

第二条 对于自购仪器设备（个人出资购买未纳入国资系统），需由购买人员负责管理，报中心登记，并加以标识，妥善保管。

第三条 不得随意搬动各类仪器设备，不得外借他用，严禁将仪器设备等私自带出实验室。如确属实验需要，应征得管理老师同意、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借出，并按期归还。

第四条 借阅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需办理登记手续，并按时归还。

第二章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

第五条 大精仪器设备由模块管理老师负责，必需经模块管理老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操作。

模块一：气相色谱模块，该模块包括气相色谱仪、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、旋转蒸发仪、密度折光仪等。

模块二：液相色谱模块，该模块包括液相色谱仪、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、制备液相、高压均质机等。

模块三：微生物模块，该模块包括超净工作台、高压灭菌锅、菌种保藏、显微镜等。

模块四：预处理模块，该模块包括预处理平台、流式细胞仪、冻干机、分子蒸馏仪，超声破碎仪等。

模块五：分子生物学模块，该模块包括荧光定量 PCR、双向电泳仪、蛋白纯化系统、凝胶成像系统等。

模块六：理化检测模块，该模块包括凯氏定氮仪、纤维素测定仪、酶标仪、粒度仪各，分光光度计、脂肪测定仪等。

第六条 新进设备在没有验收前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准使用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前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5-1、5-2），在实验室房间对应的 QQ 群预约登记，QQ 消息内容为：使用人+指导老师+实验仪器+使用时间段。大精仪器设备还需在纸质登记本登记（附件 5-3）。

第八条 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若不会操作设备，需主动联系指导老师或者设备管理老师，经培训后方可操作。

第九条 实验前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，设备仪器发生异常或者事故时，如仪器显示的结果有疑问、或通过检定等方法证明仪器设备有缺陷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向实验室管理老师报备，否则发生意外事故，后果由研究人员和指导教师负责（附件 5-4）。

第十条 除培养箱、冰箱、组培架外，所有的仪器设备 18:00 前全部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等开关（如有其它研究人员继续使用除外），及

时清理归位并清洁台面。在夜间使用的需在结束后及时关闭电源。使用结束后按要求关闭仪器。

第十一条 大功率仪器设备（ $\geq 1000W$ ），必需使用专用插座，以防跳闸、短路、设备损坏、着火等安全事故，出现电路故障、未由专用插座等问题需及时报告管理老师。

第十二条 以下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人看守：高压灭菌锅、干燥箱、旋转蒸发器、水浴锅、消化炉、马弗炉等。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区域，要长时间连续进行的实验，必须派两人轮流替值守。对确需过夜使用的高功率用电设备如干燥箱，必须事先征得实验室管理教师同意，并登记。

第十三条 由于培养箱、冰箱、组培架等为共用设备且连续长期使用，因此放入此类设备的实验品一定要规范粘贴或标写标签，凡是无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完整，视为无主用品处理。

使用人（电话）	张*（139***）
实验品名称	***培养基
设备参数	28℃
使用期限	2017-3-1 14:00 至 2017-4-1 18:00

第十四条 各仪器设备使用结束，将所贴标签清理干净。设备未工作状态时，不允许粘贴标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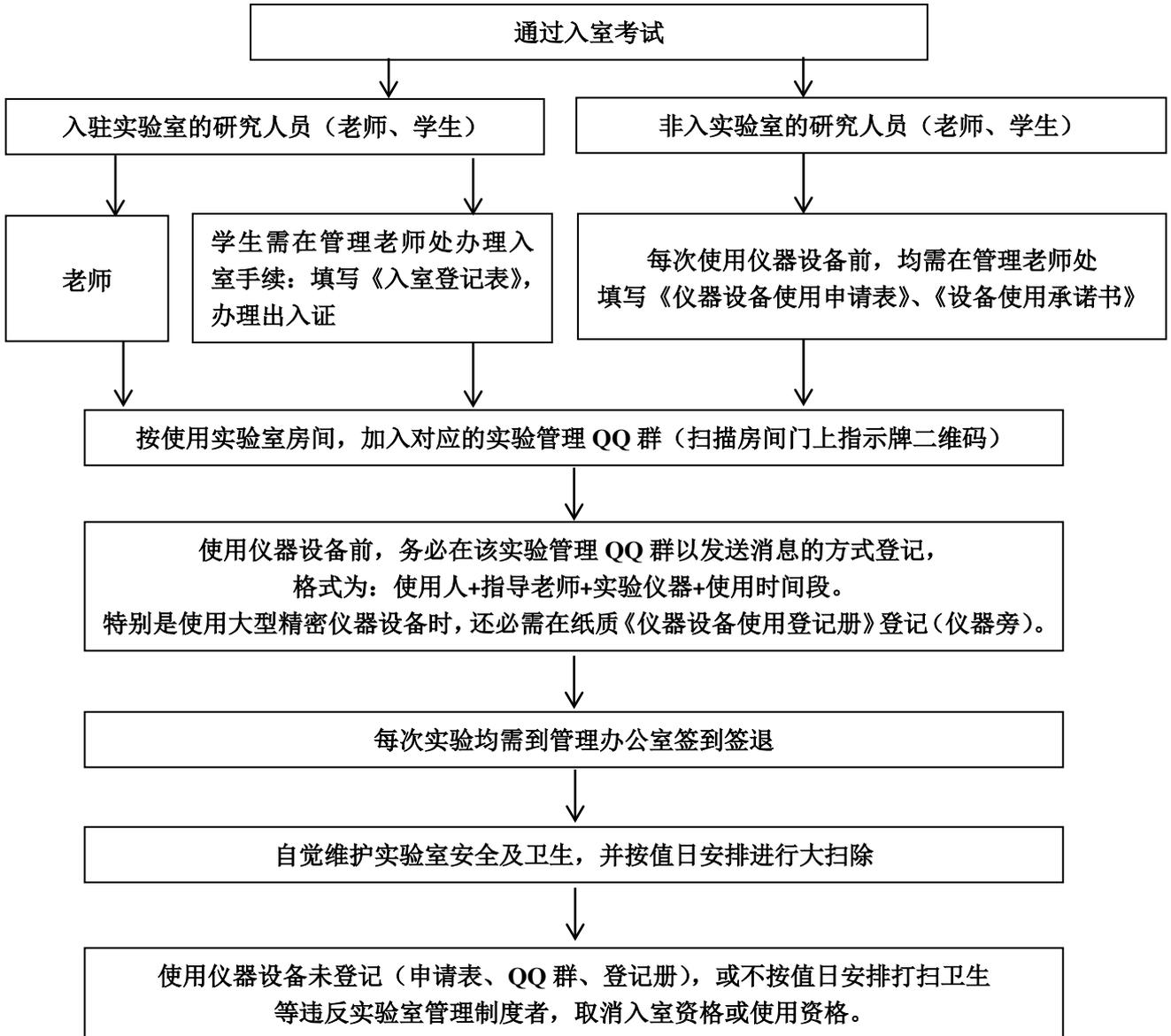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不得私自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为非本实验室人员作实验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者，按《奖惩办法》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。

附件 5-1

仪器设备使用流程



本人已阅读并熟知《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流程》，在实验期间，自觉遵守《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室管理老师的管理；若违规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相关处罚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导致的严重后果（影响），终止研究人员实验资格，并承担相关责任（法律方面）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5-4

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登记表

故障日期	报修日期	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编号	存放地点	故障现象	维修意见	维修日期	维修人员	维修结果	维修费用	送还日期	验收人员	备注